

##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107年11月份處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年11月26日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處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蘇鈞堅

記錄：林詩晴

肆、出席：謝鳳珠 莊麗雪 管東海 林金玉 鄧美君 史惠秀 楊玲珠 楊秋美  
 鄭玄恭 周芷妤 陳美萍 葉寶春<sup>代</sup>張麗文 范慧芬 林秀雪 楊家源  
 呂南雄 黃柏青 呂秀玉 莊慧貞 李素齡 周正宗 吳 蕙 李明娟  
 葉財旺 邢愷明 許菁菁 林朝彬 鄭雅如

伍、確認本處107年10月份處務會議紀錄。

陸、報告事項：106年財政部稽徵業務考核檢討改進方案辦理情形。

柒、主席指示或裁示：

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	主辦	列管
<p>一、轉達本府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，請遵照辦理。</p> <p>(一)第2011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府一貫秉持「公開透明」原則，重大工程標案原則上於公告招標時，一併公開委員名單；特殊案件則以專案簽報截標後再行公開名單，請各局處遵循辦理，並儘速完成決標程序，以利採購期程之進行。</p> <p>(二)第2012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1. 反省改進是文化，從小問題慢慢修正，勿累積至大事件致難以處理，以普悠瑪列車出軌事件為例，局處亦應引以為鑑，其他單位的錯誤發生，可反省檢視本身業務有無疏漏之處，如上次南部豪雨水災，即應檢視本府防洪政策以為周全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2. 凡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關之審查業務，嚴禁積案情形發生，職務範圍內之事項，應依權責自行決定適當之處理方式，尤其都審、都計，要做到人民送件就儘速審議，並建立平臺有效率的運作，維護並保障民眾權益，讓本府成為服務團隊，全面提升服務品質。</p> <p>(三)第2013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：</p>	全處	

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	主辦	列管
<p>日後凡有關人民權利義務重大事項，均不得延宕，或出現有排隊情形；未來本府所有大計畫及其子計畫，皆應厲行PM制度，方能課以責任，落實責任政治。</p> <p>(四)第2014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市長請假期間，市政仍須維持正常運作，請各首長務必盡心協助，展現本府最大向心力及紀律；對突發事件之因應，請權管首長即時主動處理，如須跨局處協調，可請督導之副秘書長協處，倘仍無法解決，再請秘書長、權管副市長協調。</li> <li>2. 有關外界對市政之批評與指正，無論是局處自行掌握或劉發言人轉知，請依本府體制循序妥處。</li> <li>3. 對於外界之重大新聞事件或關注議題，請各位首長務必於第一時間掌握各項情勢，統整後將訊息彙送劉發言人，以利作後續之處理。</li> </ol> <p>二、各單位遴選職務代理人，若應聘人員原為本處其他單位職務代理人，應先徵得原單位主管同意後始得聘用。</p> <p>三、配合財政部107年稽徵業務考核，請受檢單位積極準備考核資料，並於107年12月28日前提提交考核報告初稿，以爭取佳績。</p> <p>四、分處辦理各稅清查作業，如有待查事項致無法於限期內完成之案件，應敘明理由回報主管科室列管，俟案情釐清後回報查核結果。</p> <p>五、各單位主管應指派資深人員輔導新進同仁，協助儘速熟悉稽徵業務，並掌握學習狀況以落實經驗傳承。</p> <p>六、為落實本府「服務團隊」理念，請各分處將今年地價稅開徵期間民眾反映或陳情案例提供財產稅科，列入明年度講習事項。</p> <p>七、107年第2次業務稽核作業期間為12月3日至24日，請各</p>	<p>全處</p> <p>科室</p> <p>分處</p> <p>分處</p> <p>全處</p> <p>分處</p> <p>全處</p>	<p>財產稅管</p> <p>機會稅管</p> <p>財產稅科</p>

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	主辦	列管
<p>單位及早準備，各稽核項目主辦科室應於108年1月12日前，將工作底稿、稽核評分彙總表、稽核報告表及建議事項分辦表送企劃服務科彙辦，並於108年1月份處務會議中摘要報告稽核缺失。</p>		
<p>八、本處107年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已於10月底辦理完竣，總計檢查1,460家，自動補報補繳印花稅771家，補繳稅額1億4,415萬餘元；另申請彙總繳納65家，感謝同仁之辛勞。</p>	分處 機會	
<p>九、本處107年度公文線上簽核平均比率應達82.18%以上，經統計至107年10月止月平均比率為81.48%，未達標準，請轉知同仁加強公文線上簽核以達成年度績效目標。</p>	全處	
<p>十、107年度強制休假補助費請於12月底前完成刷卡，並於108年1月4日前將申請表送人事室，因商家消費紀錄作業時程，約莫為7至10天工作天數，請同仁往前推估應刷卡消費時間，以保障個人權利；另本年度健康檢查之受檢同仁，請於107年12月26日前完成健檢並檢據核銷。</p>	全處	
<p>十一、107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定期申報期間自107年1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，請本處已完成授權提供財產資料作業之申報人，自107年12月5日起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法務部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」，下載財產資料，於檢查無誤後，依限完成申報作業。</p>	全處	

捌、散會：12時30分